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之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紅股	5
3. 購股權之調整	8
4. 備查文件	8
5. 預期時間表	8
6. 股東特別大會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遵照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
「除外股東」	指	按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描述，本公司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可獲發行紅股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即釐定獲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2年8月29日經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2010年12月15日或之前已完全歸屬之購股權；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0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月1日(星期三)
享有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12月13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首日	12月14日(星期二)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 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 須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 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時限	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2月16日(星期四)至12月2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12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
確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12月20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12月21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12月24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紅股	12月29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呈股東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之公告。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98,510,861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不多於1,398,510,861股紅股，並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數額(為數不少於139,851,086.10港元)撥充資本，悉數用作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為數不少於1,398,510,861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將有合共2,797,021,722股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已歸屬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符合獲發行紅股之資格，彼等須最遲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支付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合共1,398,510,861股紅股；及(ii)假設於最後交回時間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合共1,407,732,760股紅股。因此，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1,407,732,760股紅股。

董事會之函件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切總數將於記錄日期釐定。本公司於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後會作出公告。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為感謝股東之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有助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相關條文及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開始買賣紅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發行紅股所有條件達成後，於2010年12月24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於2010年12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之函件

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所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香港結算所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股份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紅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就紅股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10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日本、紐西蘭、星加坡、荷蘭、英國及美國。倘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股東名冊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發行紅股不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且沒有香港通訊地址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是必要或適當時，則紅股不會授予該等除外股東。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透過平郵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3. 購股權之調整

發行紅股將令購股權行使時之認購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除有關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期間，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5.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本通函所訂明之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發行紅股。

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作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

董事會之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准上述事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0年12月1日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於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139,851,086.10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398,510,86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0年12月20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並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在全部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於配發和發行紅股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日後股息和分派，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紅股發行之股份或配發和發行紅股當日之前已宣派的本公司股息；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0年12月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